

双色印刷

第二版



守住驾照12分

——预防交通违法行为安全驾驶手册

吴文琳 编著



* 解读新交规记分细则 * 列举违法记分行为 * 提高安全驾驶技能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第二版

守住驾照12分

——预防交通违法行为安全驾驶手册

吴文琳 编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2013年1月1日“史上最严交规”出台,面对更为严格的违法扣分规定,你准备好改掉那些驾驶坏习惯,规范自己的安全驾驶技术,守住驾照上的12分了吗?本书以图解的形式详细解读了机动车驾驶人的违法记分细则和预防违法记分的安全驾驶技术,列出了新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介绍了交通违法行为代码及处置方法,并介绍了非机动车、行人和乘车人的交通违法行为及如何避免违法行为的发生。

全书共分为九章,内容包括新交法规记分解读、预防被记分的违法行为、道路交通信号、预防违法记分的安全驾驶技术、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与处置等。

本书内容新颖、通俗易懂、实用性强,是机动车驾驶人避免和减少交通违法行为,有效预防违法记分,提高安全驾驶技术的良师益友。本书适合广大机动车驾驶人阅读,也可作为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学校的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守住驾照12分:预防交通违法行为安全驾驶手册/吴文琳编著. —2版.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16.1

ISBN 978-7-5123-8044-8

I. ①守… II. ①吴… III. ①汽车驾驶—安全技术—手册
IV. ①U471.1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58750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19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14年1月第一版

2016年1月第二版 2016年1月北京第三次印刷

71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18.25印张 377千字

印数7001—10000册 定价46.00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新修订《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与使用规定》（公安部 123 号令）被人们普遍认为是“史上最严交规”，其中，交通违法行为的记分事项、扣分细则标准、驾驶证考试内容等都在不同程度上变得更为严格。面对新版交规，如何提高安全驾驶技术，改变驾驶恶习，不违法，不被扣分，是广大车主十分关心的问题。为了使广大交通参与者尤其是机动车驾驶人远离违法行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守住驾照 12 分，我们编写了《守住驾照 12 分——预防交通违法行为安全驾驶手册》一书。该书出版后，深受广大读者欢迎。为此，我们对该书进行了修订再版，精炼了书中的文字，增加了生动的图片，并进一步补充了预防交通违法行为的安全驾驶技术。

本书以图解的形式详细解读了机动车驾驶人的违法记分细则和预防违法记分的安全驾驶技术、2009 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交通违法行为代码及处置方法。也介绍了非机动车、行人和乘车人的交通违法行为及如何避免违法行为的发生。全书共分为九章，内容包括新交法规记分解读、预防被记分的违法行为、道路交通信号、预防违法记分的安全驾驶技术、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与处置等。

本书内容新颖、图文并茂，通俗易懂、实用性强，是机动车驾驶人守住驾照 12 分、确保一方平安，避免和减少交通违法行为、有效预防违法记分，提高安全驾驶技术的良师益友。

本书由吴文琳编写，为本书提供帮助的人员还有林瑞玉、林国洪、刘燕青、陈瑞青、陈玉山、林清国、许宜静、林莆杨、王元、吴荔城、施先柏、黄国良、邱宗许等。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一些文献资料，特在此向有关文献资料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新交通法规记分解读	1
一、机动车驾驶人一次记 12 分的违法行为	1
二、机动车驾驶人一次记 6 分的违法行为	2
三、机动车驾驶人一次记 3 分的违法行为	3
四、机动车驾驶人一次记 2 分的违法行为	3
五、机动车驾驶人一次记 1 分的违法行为	4
六、记分的基本规则	4
七、相关事项	6
第二章 预防违法行为, 一次守住 12 分	9
一、不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 守住 12 分	9
二、不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守住 12 分	15
三、不驾驶营运客车 (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 以上, 守住 12 分	17
四、造成交通事故后不逃逸, 守住 12 分	18
五、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悬挂机动车号牌, 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号牌, 应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 守住 12 分	20
六、不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校车标牌 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守住 12 分	23
七、不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 守住 12 分	25
八、不驾驶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 守住 12 分	26
九、不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 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 以上或者在高速公路、 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上, 以及驾驶 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上, 守住 12 分	28

十、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 4h 应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不应少于 20min，守住 12 分	31
十一、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守住 12 分	32

第三章 预防违法行为，一次守住 6 分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不得驾驶机动车，守住 6 分	34
二、驾驶机动车不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守住 6 分	35
三、不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 的，或者驾驶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 以上，守住 6 分	37
四、不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20%，守住 6 分	38
五、不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 以上未达到 50%，守住 6 分	39
六、不驾驶货车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 30% 以上或者违反规定载客，守住 6 分	40
七、不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守住 6 分	42
八、不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守住 6 分	42
九、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须按规定行驶，守住 6 分	43
十、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应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悬挂明显标志，守住 6 分	45
十一、驾驶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守住 6 分	46
十二、不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守住 6 分	48
十三、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超过 4h 应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不应少于 20min，守住 6 分	49
十四、驾驶机动车应按照规定避让校车，守住 6 分	50

第四章 预防违法行为，一次守住 3 分

一、不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守住 3 分	53
---	----

二、不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20%，守住 3 分	54
三、不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 30%，守住 3 分	54
四、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不得低于规定最低时速，守住 3 分	56
五、不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守住 3 分	57
六、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应按规定车道行驶，守住 3 分	58
七、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应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守住 3 分	59
八、驾驶机动车不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守住 3 分	60
九、驾驶机动车应按规定超车、让行，不逆向行驶，守住 3 分	63
十、驾驶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牵引挂车，守住 3 分	73
十一、在道路上车辆发生故障、事故停车后，应按规定使用灯光和设置警告标志，守住 3 分	74
十二、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守住 3 分	75

第五章 预防违法行为，一次守住 2 分

一、驾驶机动车行经交叉路口应按规定行车或者停车，守住 2 分	77
二、驾驶机动车不应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守住 2 分	80
三、驾驶二轮摩托车，应戴安全头盔，守住 2 分	81
四、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驾驶人应按规定系安全带，守住 2 分	82
五、驾驶机动车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守住 2 分	83
六、应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守住 2 分	84
七、驾驶校车运载学生，应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守住 2 分	85
八、校车上下学生，应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停靠，守住 2 分	86
九、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不应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守住 2 分	87

十、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不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守住 2 分	88
十一、不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守住 2 分	88
第六章 预防违法行为，一次守住 1 分	90
一、驾驶机动车应按规定使用灯光，守住 1 分	90
二、驾驶机动车应按规定会车，守住 1 分	92
三、驾驶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不应超过规定，守住 1 分	94
四、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应随车携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守住 1 分	96
第七章 道路交通信号	98
一、交通信号灯	98
二、道路交通标志	100
三、道路交通标线	118
四、道路交通警察指挥手势信号	142
第八章 预防违法记分的安全驾驶技术	146
一、出车前准备	146
二、谨防超速	147
三、谨慎超车	148
四、狭窄路段会车的让行	150
五、不要随意掉头	151
六、禁止违法倒车	154
七、正确使用喇叭	155
八、通过有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	156
九、通过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	165
十、注意右转弯限行	172
十一、进出非机动车道	172
十二、牵引故障车	172
十三、特种车违法行为	173
十四、违反安全驾驶操作规范的违法行为	175
十五、通过立交桥	175
十六、通过铁路道口	176

十七、通过隧道	178
十八、注意避让校车	178
十九、车辆停放	181
二十、灯光的使用	186
二十一、高速公路安全驾驶	191
二十二、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195
第九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处置	200
一、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200
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置	201
三、非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205
四、行人与乘车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209
五、单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210
六、公安部交通违法行为代码及处理标准	211
附录 容易混淆的交通标志、标线	277



第一章

新交法规记分解读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23 号令), 严格了对驾驶员的管理。最新交法规的扣分细则也更为严格, 如闯红灯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将由 3 分提高到 6 分, 不挂号牌或遮挡号牌的一次就将扣光 12 分等。2013 新交通规则提高了违法成本, 记分项也由 38 项增加至 52 项。

驾驶人在日常行驶中容易产生扣分的交通违法行为, 如图 1-1 所示。



一 机动车驾驶人一次记 12 分的违法行为

- (1)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
- (2)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 (3) 驾驶营运客车 (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 以上的。
- (4)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 尚不构成犯罪的。
- (5)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或者故意遮挡、污损、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
- (6)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校车标牌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
- (7)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
- (8) 驾驶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的。
- (9)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 以上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上, 以及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上的。
- (10) 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 4h 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min 的。



图解新驾照扣分规则

公安部修订发布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将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新规记分项由38项增加至52项,以下为驾驶人日常行驶中容易产生的扣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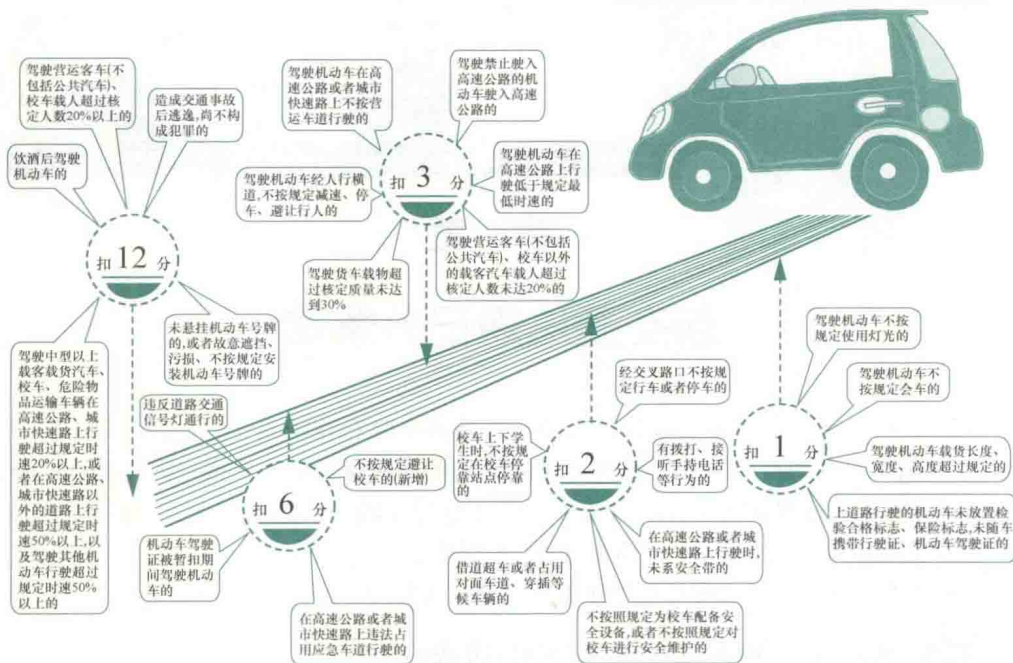


图 1-1 日常行驶中容易产生扣分的交通违法行为

(11) 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



机动车驾驶人一次记6分的违法行为

- (1) 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 (2)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
- (3) 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 的，或者驾驶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 以上的。
- (4)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20% 的。
- (5)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 以上未达到 50% 的。
- (6)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 30% 以上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
- (7) 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的。



- (8)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的。
- (9) 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的。
- (10) 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明显标志的。
- (11) 驾驶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 (12) 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 (13) 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超过 4h 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min 的。
- (14) 驾驶机动车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的。



三 机动车驾驶人一次记 3 分的违法行为

- (1) 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 的。
- (2)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20% 的。
- (3)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 30% 的。
- (4)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低于规定最低时速的。
- (5) 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的。
- (6)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 (7) 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
- (8)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 (9) 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超车、让行的,或者逆向行驶的。
- (10) 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牵引挂车的。
- (11) 在道路上车辆发生故障、事故停车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和设置警告标志的。
- (12)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四 机动车驾驶人一次记 2 分的违法行为

- (1) 驾驶机动车行经交叉路口不按规定行车或者停车的。
- (2) 驾驶机动车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
- (3) 驾驶两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 (4)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



(5) 驾驶机动车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

(6)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

(7)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的。

(8) 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

(9)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的。

(10) 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

(11) 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



五 机动车驾驶人一次记 1 分的违法行为

(1) 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2) 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会车的。

(3) 驾驶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

(4) 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



六 记分的基本规则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即从机动车驾驶员初次领取机动车驾驶证之日起 1 年内为一个记分周期。满分为 12 分，从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为 12 分、6 分、3 分、2 分、1 分五种。

(1) 机动车驾驶人一次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所谓“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就是对一人有两种以上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分别依次裁量，决定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然后将所决定的处罚合并执行。

例如，李某饮酒后驾驶超载的客运汽车闯红灯，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应当对李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处 2000 元罚款，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记 12 分；驾驶超载的机动车处 200 元罚款，记 6 分；闯交通信号灯处 200 元罚款，记 6 分。这三项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后并合执行，即李某应缴纳罚款 2400 元，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记 24 分。

(2) 机动车驾驶人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后，经依法裁决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罚决定的，相应记分分值予以变更或撤销。

(3)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机动车驾驶人违法行为记分查询方式，提供查询便利。

(4)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的，应在 15 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为期 7 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教育。机动车驾驶人接受教育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 20 日内对其进行科目一考试。

(5)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学习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 20 日内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6)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两次以上达到 12 分或者累积记分达到 24 分以上的，车辆管理所还应当在科目一考试合格后 10 日内对其进行科目三考试。

(7)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未达到 12 分的，且没有违法未处理的记录（一般指 C1），在下一个记分周期开始时将会把原先的记分清零。如果有违法处理的记录情况，那么此次记录所扣的分值将积累到下一年，直到违法记录消除。

(8) 记分周期是以取得驾驶证的日期开始计算的。例如，2013 年 5 月 2 日取得驾驶证，那么 2013 年 5 月 2 日至 2014 年 5 月 1 日是一个记分周期。

(9)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两次以上达到 12 分或者累积记分达到 24 分以上的，车辆管理所还应当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 10 日内对其进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接受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其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

特别提醒：

(1) 实习期准驾车型驾驶资格的注销。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有记满 12 分记录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被注销的驾驶资格不属于最高准驾车型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注销其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在一年实习期内记 6 分以上但未达到 12 分的，实习期限延长一年。在延长的实习期内再次记 6 分以上但未达到 12 分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2) A证、B证准驾车型的降级。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并通知机动车驾驶人在30日内办理降级换证业务：

- 1)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构成犯罪的。
- 2)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满12分记录的。
- 3) 连续三个记分周期不参加审验的。

机动车驾驶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降级换证业务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公告注销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作废。

(3)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一般是以汽车驾驶为职业的，如果这些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的，将面临着失去原有职业的风险。因此，这些人驾车应谨慎又谨慎。



七 相关事项

(1) 驾驶证有效期满的换证。驾驶证上记载着驾驶证有效期的截止日期，只有在有效期内驾驶证才是驾驶机动车的合法凭证。在驾驶证的有效期满之前，驾驶人就应该到车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驾驶证的换证手续。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90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1)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 2) 机动车驾驶证。

3)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驾驶证有效期满之前请及时申请换证，超过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驾驶证将被注销。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未超过2年的，机动车驾驶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

(2) 驾驶证的审验。机动车驾驶人的有效期满之前要换证，换领驾驶证时，要对驾驶人的驾驶资格进行重新认定，认定合格，换发新的驾驶证，才具有驾驶机动车的资格，以上过程称为驾驶证审验。

其中，持有A证（大型客车A1、牵引车A2、城市公交车A3）、B证（中型客车B1、大型货车B2）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30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于本记分周期审验。

持有 A 证（大型客车 A1、牵引车 A2、城市公交车 A3）、B 证（中型客车 B1、大型货车 B2）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 30 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在异地从事营运的机动车驾驶人，向营运地车辆管理所备案登记 1 年后，可以直接在营运地参加审验。

（3）提交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的规定。为了防止驾驶人因健康状况影响安全驾驶车辆，驾驶人应按期向车管所提交体检证明。驾驶人体检规定，见表 1-1。

表 1-1 驾驶人体检规定

年龄或准驾车型	间隔	期限	医疗机构
60 周岁以上	每年体检 1 次	记分周期结束后 30 日内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	驾驶证审验时	记分周期结束后 30 日内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每 3 年体检 1 次	记分周期结束后 30 日内	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
其他准驾车型	审验换证时（6、10 年）	驾驶证期满前 90 日内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份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县级或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证明。

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 3 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持有其他主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驾驶证审验换证时，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特别提醒：**

年龄与准驾车型的规定。

(1) 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两轮摩托车和轮式自行机械车；持有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两轮摩托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轻便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